

证券代码：871523

证券简称：中维高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辽宁东戴河新区 A 区燕山路东段 6 号中维高新办公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辽宁东戴河新区 A 区燕山路东段 6 号中维高新办公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辽宁东戴河新区 A 区燕山路东段 6 号中维高新办公楼会议室。 联系人：孟娜 联系电话：0429-6796808 电子邮箱：lnzwgx@163.com 邮政编码：12520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